



七洲科技

NEEQ : 835534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ven Continents Technology.,PLC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0年2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基于文件访问控制和进程访问控制的服务器加固方法；专利号：ZL 2016 1 073002.3。

2、2020年6月3日，公司通过 GB/T22080-2016 idt ISO/IEC27001:2013 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认证证书。

3、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在南方电网“客户服务平台业务安全运行监控服务项目”、“移动介质管控终端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变电站自动化可信运管系统产品研发项目”、“南方区域统一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软件采购项目”、“南方区域统一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软件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等重要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中标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广州穗能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文档加密安全组件采购项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1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颖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颖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p>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可选择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如果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持续积极向市场推广新产品，逐步形成收入来源多样化，收入结构合理化的局面，努力拓展销售市场、提升销售业绩，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税收优惠变动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p>
客户集中的风险	<p>多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具有较好的持续性。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多为经销商，报告期内的收入中 82.13%来自前五名客户，客户集中度高。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p>

	<p>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p> <p>应对措施：公司依托产品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渠道，将业务做进新行业，发展新客户，确保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逐步化解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军、荣莹二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69.00%股份。张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荣莹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张军与荣莹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坚持管理层的会议决策制度，避免控制人决策不当导致的管理风险。同时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公司朝着更规范化的方向发展。</p>
<p>公司技术、产品研发的风险</p>	<p>公司是提供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软件开发以及技术服务的企业，专注于从事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销售。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目前我国信息安全软件行业各细分领域的竞争状况比较激烈，要在行业中谋求发展，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是竞争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公司不断研发信息安全方面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对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重大影响。若公司无法给予充足的资金支持和人力支持，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推出会受阻，就无法保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的优势，威胁到公司未来的发展。</p> <p>解决措施：公司将在原先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及时跟踪前沿信息化技术，深度分析市场的信息安全相关需求，保持公司在重点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从外部引进先进的技术力量，并通过内外部常态化的培训，构建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更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银行信用贷款的方式解决了资金问题的困扰，确保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推出不受影响。</p>
<p>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p>	<p>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p> <p>解决措施：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p>

	<p>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相关保密制度，且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较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力的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p>
客户需求波动导致业绩变动风险	<p>公司核心客户为通讯、金融、电力等大型国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目标客户对信息技术服务的招投标有严格控制，一般集中于每年的下半年，导致公司较多订单与收入于下半年实现，半年度业绩数据较全年数据存在较大波动风险。</p> <p>解决措施：公司正大力扩展自有软件产品的应用领域，开拓目标行业，发掘新客户，挖掘新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拓宽收入新来源。降低因部分客户需求波动带来的公司业绩变动。</p>
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p>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虽然在发展过程中依靠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稳步成长，但在瞬息万变的信息技术行业仍面临各种风险。公司在抵御风险时的稳定性较弱，容易受到宏观环境变化、行业波动以及产品行情不利带来的冲击。</p> <p>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积极与大型渠道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整合大型渠道商的资源。同时，公司深耕大型客户南方电网网络安全市场，力争拓展信息安全市场，将公司做强做大，以抵御各种风险。</p>
应收账款过大的风险	<p>为尽快使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向信誉度较好的客户承诺适当延长账期。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49.07 万元。应收账款较大，发生坏账的违约风险会相应增加，一旦出现经营合同不能兑现、付款拖欠或其他问题时，企业不能按期收到款项，就可能影响到企业资金循环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向客户承诺适当延长账期之前，事先是按照客户的诚信度和信誉度进行认真筛选的，适当延长的账期大多在半年至一年之内，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向客户催收账款，尽快减少应收账款，降低经营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是。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如下：1、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公司属于软件开发企业，同时也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项目研发经费资助和高科技企业补助等政府补助。这些政府补助对公司初创期的生存和发展产生重大和积极的影响。故公司初创期具有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随着公司从初创期逐步过渡到成长期，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程度显著降低了。一方面公司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信息安全产品，积极拓展市场，提升了自身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逐步消除了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重大风险。</p>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七洲、七洲股份、七洲科技	指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洲公司	指	公司及公司前身“广东七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黑匣子	指	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米米拍	指	米米拍手机 APP 软件，公司研发的一款即拍即加密的手机相机 APP 软件产品。
米米邮	指	米米邮手机 APP 软件，公司研发的一款手机端安全邮箱 APP 软件产品。
米米传	指	米米传手机 APP 软件，公司研发的一款手机端加密传输图片、视频、文档的 APP 软件产品。
黑匣子主机加固系统	指	又名主机加固系统、服务器加固系统、七洲服务器加固系统、七洲服务器加固软件。公司研发的一款专门为服务器的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及管理安全提供全方位保护的软件产品。该产品能有效地防范各种勒索病毒、木马程序、黑客攻击等对服务器造成的安全威胁。
南方电网、南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Seven Continents Technology.,PLC -
证券简称	七洲科技
证券代码	835534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许黎明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1 室
电话	020-85167070
传真	020-85167070812
电子邮箱	76026902@qq.com
公司网址	www.7cit.com.cn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	51052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7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软件产品并提供后续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其次销售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以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黑匣子主机加固软件、七洲终端系统加固软件、七洲文档知识库管理系统、七洲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及安全 U 盘等为代表的 Windows/Linux 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和以 Android/ios 移动终端数据加密系统、米米拍、米米邮、米米传等为代表的手机系统数据安全产品。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张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军、荣莹，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9959571G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1 室	是
注册资本	10,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文艳红	欧友英	无	无
	1 年	4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36,347.33	8,947,781.76	0.99%
毛利率%	75.09%	73.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801.16	243,950.76	29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053.96	217,727.39	31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01%	2.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3%	2.65%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2	4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724,231.24	13,086,302.30	12.52%
负债总计	5,422,895.50	4,755,767.72	14.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1,335.74	8,330,534.58	11.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3	0.83	1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3%	36.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97	1.90	-
利息保障倍数	4.47	2.7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24.53	-3,291,336.47	118.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	1.91	-
存货周转率	-	52.1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2%	21.3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99%	0.10%	-
净利润增长率%	297.95%	-22.2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9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1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3.4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747.20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747.2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76,295.05	-76,295.05	---	-76,295.05	---
合同负债	---	76,295.05	---	76,295.05	76,295.0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9,700.71	-9,700.71
合同负债	9,700.71	---	9,700.7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七洲科技是一家专业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技术开发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专业的解决方案。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业内良好的口碑,为金融、移动、政府、电力、教育、邮政、制造业等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全面保障用户业务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1、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两部分:一是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软件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二是销售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2、 产品与服务

按照产品的应用系统分类,可将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分为以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七洲终端系统加固软件、黑匣子主机加固系统、七洲文档知识库管理系统、七洲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及安全 U 盘等为代表的 Windows/Linux 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和以 Android/ios 移动终端数据加密系统、米米拍、米米邮、米米传等为代表的手机系统数据安全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上述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产品、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及专业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3、 经营模式

公司组建技术研发团队,专注于信息安全技术,潜心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安全产品。自主直销或发展代理商销售产品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以获取利润。并持续投入数据安全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4、 客户类型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涉及金融、通信、电力、教育、医疗、政府等行业用户。其中尤以银行、电力等国企和政府部门为主。

5、 关键资源

(1) 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采用国内独创的拥有专利权的“双缓存驱动层透明加解密技术”,获得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凭借核心技术优势,该产品在国内加密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公司另一重要产品——黑匣子主机加固系统的核心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独特的防勒索病毒、防黑客攻击的性能在保障电力系统事关经济、民生安全的重要领域凸显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正在南方电网逐步部署,全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

(2) 门类齐全的信息安全行业资质及产品资质证书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省软件企业认定,通过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GB/T22080-2016 idt ISO/IEC27001:2013 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1 项。

(3) 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组建了自己的研发团队,其中一批骨干成员十余年来一直与公司共同发展进步,在信息安全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极具前瞻性和预判能力,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关键资源。

6、 销售渠道

自主直销和积极发展代理商销售、网络销售等多种销售模式相结合。

7、收入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数据安全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少部分来源于第三方硬件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末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44,501.85	19.32%	2,783,789.18	21.27%	2.18%
应收票据	1,147,280.00	7.79%	0.00	0.00%	-
应收账款	6,490,722.57	44.08%	6,100,847.47	46.62%	6.39%
存货	0.00	0.00%	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561,784.33	3.82%	489,493.90	3.74%	14.7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3,256,310.49	22.12%	3,604,008.95	27.54%	-9.65%
商誉	0.0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5,081,140.98	34.51%	4,356,153.25	33.29%	16.64%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
应付账款	0.00	0.00%	18,000.00	0.14%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284.45 万元，同比增长 2.18%。公司通过向客户积极催收年初应收款项，同时适度增加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的方法，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流的稳定、安全。

2、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为 114.73 万元，以前年度没有应收票据。全部为客户南方电网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合同款。

3、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649.07 万元，同比增长 6.39%。其中，账龄少于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69.75%。主要因报告期初疫情较为严重，全国各地停工停产，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推迟。下半年公司积极催收上年度账款，同时加快新项目洽谈、实施和收款进度，力保全年业绩不受影响。公司主要收入的确认都集中在下半年，新项目回款不可避免跨年度，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4、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63 万元，同比下降 9.65%。主要因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 28.26 万元，包括自主研发项目（Linux 版黑匣子主机加固系统）研发完成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 18.46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另外购软件 9.80 万元。

5、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 508.11 万元，同比增长 16.64%。主要因疫情影响，公司年初应收账款回收推迟，项目实施、结算延后，为保证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适当增加向银行借款额度。另外，公司将收到的三份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48.91 万元）向银行贴现，至报告期末，因已贴现的承兑汇票未到期，账务处理上作为视同公司以承兑汇票向银行质押借款处理。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036,347.33	-	8,947,781.76	-	0.99%
营业成本	2,250,792.31	24.91%	2,359,973.27	26.37%	-4.63%
毛利率	75.09%	-	73.63%	-	-
销售费用	830,403.39	9.19%	603,434.14	6.74%	37.61%
管理费用	2,203,115.62	24.38%	2,950,329.02	32.97%	-25.33%
研发费用	2,639,992.24	29.22%	2,762,075.61	30.87%	-4.42%
财务费用	283,723.19	3.14%	138,848.19	1.55%	104.34%
信用减值损失	-169,371.06	-1.87%	-199,269.38	-2.23%	15.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
其他收益	402,775.50	4.46%	376,706.52	4.21%	6.9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977,766.13	10.82%	243,946.28	2.73%	300.81%
营业外收入	2,423.19	0.03%	4.48	0.00%	53,989.06%
营业外支出	9,388.16	0.10%	0.00	0.00%	-
净利润	970,801.16	10.74%	243,950.76	2.73%	297.9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63 万元，同比增长 0.99%。收入水平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因疫情对公司上半年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严重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6.32%。复工复产后，公司积极推进现有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加强与重要战略客户合作，公司连续中标南方电网 6 个重要项目，为报告期内赶超上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及为下年度提升业绩打下了坚实基础。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225.08 万元，同比下降了 4.63%。主要因报告期内外购的项目实施及售后外包服务费比上年度减少 54.28 万元，而销售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对应的采购成本比上年度增加 11.35 万元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75.09%，上年度毛利率为 73.63%。主要因近两年内公司发生的高成本占比，低毛利率的销售第三方产品业务量均处于低水平（2020 年和 2019 年销售第三方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同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和 2.69%）。毛利率基本恒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符合软件研发企业的特征。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83.04 万元，上年度为 60.34 万元，同比增长 37.61%。主要因报告期内为将疫情损失降到最低，公司销售团队加强与南方电网、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商务洽谈工作，促成南方电网多个重要项目连续中标，销售团队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83 万元；另销售人员业绩提成和其他支出也略有增加。

5、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为 220.31 万元，同比下降了 25.33%。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房屋装修费摊销、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的摊销已于上年度摊销完；公司以前年度采购的大宗办公家具、小车等固定资产折旧也于上年度折旧完毕。致使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比上年度减少 27.36 万元，同比下降 48.19%；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控工资水平，缩减各项行政事务性支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等各项开支同比分别下降了 16.85%、30.82%、21.35%、62.24%和 40.15%；

（3）为应对疫情，政府出台各项优惠政策，调低企业五险一金的缴纳标准，相关部门对公司房租进行了部分减免，使得管理费用进一步缩减。

6、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264.00 万元，同比下降了 4.42%。主要因报告期内对 Linux 版主机加固系统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 18.46 万元进行资本化，导致研发费用减少。

7、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28.37 万元，同比增长 104.34%。主要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项目实施、收款推迟，公司为保障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一方面，经与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公司延迟了向该行借款的还款期限，另向微众银行借款 99.30 万元，借款利率高达 14.40%，利息支出增加了；另一方面，公司将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也增加了利息支出。

8、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97.78 万元，同比增长 300.81%。报告期初，疫情严重拖延了多个项

目的招投标及实施工作，下半年虽经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水平才刚好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的增长主要因为严格控制期间费用和降低成本所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 484.31 万元，同比减少了 86.93 万元。

净利润与营业利润数据接近，因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所得税费用为零。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36,347.33	8,947,781.76	0.99%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2,250,792.31	2,359,973.27	-4.63%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七洲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2,131,628.86	386,675.34	81.86%	-32.86%	-48.31%	5.42%
七洲知识库管理系统销售及技术服务	976,415.11	341,382.23	65.04%	-54.11%	-37.57%	-9.26%
移动终端安全产品销售及服务	738,679.27	516,222.42	30.12%	-42.00%	-22.48%	-17.60%
黑匣子主机加固系统销售及技术服务	1,038,369.48	93,585.58	90.99%	288.53%	-	-9.01%
七洲安全 U 盘管控系统销售及技术服务	3,852,087.36	670,225.87	82.60%	106.77%	148.27%	-2.91%
第三方产品销售	299,167.25	242,700.87	18.87%	24.07%	87.81%	-27.53%
合计	9,036,347.33	2,250,792.31	75.09%	0.99%	-4.63%	1.4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63 万元，收入水平与上年度相当。但收入结构变化较大。这与公司在疫情期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有关。以前年度公司注重从市场广度和深度两方面拓展市场，平衡发展。

报告期内，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损失，确保疫情缓解后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管理层决定暂缓在行业多样性、领域广泛性方面拓展业务的努力，集中人力物力，专注电力、金融等行业重点客户、重要项目。收入结构发生如下明显变化：

1、黑匣子主机加固系统、安全 U 盘管控系统和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包括后续研发成功的文档水印系统等子系统）三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 702.21 万元，占公司全年总营业收入的 77.71%。上述前两类产品收入比上年度分别增长了 288.53%和 106.77%。这主要得益于上述三类产品凭借其在数据安全防护、勒索病毒防护等方面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在南方电网多个重要项目中陆续得到了应用。报告期内，南方电网项目（包括公司与南方电网直签的项目和通过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代理商与南方电网间接签订的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述三类产品总收入的 77.08%。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产生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度下降了 32.86%，与传统客户有所流失有关。

2、七洲知识库管理系统、移动终端安全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了 54.11%和 42.00%。主要因为除电力、金融行业重点客户外，公司与其他行业传统客户商务工作不到位有关，这是公司在特定时期临时调整经营重心，作出合理取舍必须承受的不利后果。另外，因国内手机厂商受国际芯片供应商断供威胁而及时调整各自经营策略等原因，公司移动终端安全技术与国内智能手机厂商的合作项目停滞不前，对公司移动终端安全产品实现收入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方电网数字研究院有限公司	3,410,460.47	37.74%	否
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1,332.69	24.91%	否
3	广州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075.47	6.99%	否
4	广东通用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1,415.90	6.43%	否
5	广州市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7,169.83	6.06%	否
合计		7,422,454.36	82.1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联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7,547.15	17.67%	否
2	广州市天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7,075.46	17.65%	否
3	广州太普件科技有限公司	496,000.00	15.72%	否
4	广州职赢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12.04%	否
5	广州市象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07.72	6.10%	否
合计		2,183,230.33	69.1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24.53	-3,291,336.47	11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09.27	-516,086.00	-7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78.91	3,906,160.81	-88.25%
---------------	------------	--------------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63 万元,上年度为-329.13 万元,同比增长了 118.42%。主要因为:

(1) 报告期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积极催收上年度账款,同时加快新项目洽谈、实施和收款进度,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42.96 万元;

(2) 因为公司租房合同到期后续租,收回前期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7.93 万元;另收回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退还的信用证保证金合计 22.51 万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了 28.60 万元;

(3) 报告期内偿付期初的应付账款仅 1.80 万元,而上年度偿付上年期初的应付账款 222.61 万元,致使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了 211.03 万元;

(4) 为应对疫情,政府部门调低了企业五险一金的缴纳标准,同时公司管理层严控工资水平,以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了 25.4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47 万元,上年度为-51.61 万元,同比下降 73.36%。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服务器、笔记本等设备以及添置办公家具共计 33.09 万元,外购用于研发部门的软件 9.80 万元,发生办公场地装修费 29.40 万元,另外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 17.18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与上年度比,报告期内多发生了装修费、购置办公家具和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90 万元,上年度为 390.62 万元,同比下降了 88.25%。主要因报告期内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同比减少了 103.33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同比增加 260.02 万元,偿付借款利息同比增加了 14.06 万元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63 万元,净利润为 97.08 万元,二者的差异为 36.45 万元。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①报告期内,计提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合计 89.57 万元,处理旧电脑设备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70 万元;②计提坏账准备 16.94 万元;③确认借款利息费用 27.95 万元;④因客户以承兑汇票抵货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增加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应付项目增加合计-171.61 万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受住了疫情的考验,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关键

财务指标的逆势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裕，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大额逾期未缴税金、拖欠员工工资、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股东占用资金等情形。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稳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良好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

公司所从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开发及服务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型国企南方电网的一系列招标项目中中标，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总之，公司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产品研发、项目签订和实施等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获利水平逐步提升，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	------	------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实际控制人张军、荣莹夫妇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500,000.00	1,200,454.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749,791.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2,641,775.33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年3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荣莹夫妇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该银行响应国家有关疫情期间优惠政策，同意公司推迟还款日期。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该行短期借款余额为120.0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分别借款99.30万元和264.03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微众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74.98万元，对建设银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64.18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关联方单方面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8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不非法或不合理输送利益及侵占公司资源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8月1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荣莹作出《承诺函》：“本人承诺不滥用控股地位以使七洲公司作出非法或不合理向张军、荣莹本人输送利益的经营决策，本人不会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公司资金、挪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出现，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荣莹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七洲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开发及服务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未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七洲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七洲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出现，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七洲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开发及服务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未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七洲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七洲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出现，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96,381.50	0.65%	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需向客户缴交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10%，为期一年的见票即付银行保函，作为产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保证金作为质押，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出银行保函交给客户。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银行办理解除质押手续。2020年1月9日，公司收到银行退还的保证金。
设立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货币资产	质押	300,000.00	2.04%	2019年3月13日，为保证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300.00万元。应银行的要求，公司以贷款额度10%的保证金存款作为质押担保。同日，公司将相应款项存入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定期存款账户。至报告期末，

					该笔款项仍以保证金的形式存在于原定期存款账户。
设立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货币资产	质押	13,500.00	0.09%	2019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及《保证金质押合同》，向该银行申请借款135.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1年。应银行的要求，公司须以贷款额度1%的保证金存款作为质押担保。2019年11月11日，公司将相应款项存入保证金账户。2020年11月12日，公司清偿了该银行的借款本息。2020年12月31日解除质押，公司收到银行退还的保证金。
总计	-	-	409,881.50	2.7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系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而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行为，或为履行合同需要，以银行保函作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上述资产质押行为是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权利受限的资产额度较小，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75,000	43.75%	0	4,375,000	4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5,000	17.25%	0	1,725,000	17.25%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	1.50%	0	150,000	1.5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25,000	56.25%	0	5,625,000	5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75,000	51.75%	0	5,175,000	51.75%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	4.50%	0	450,000	4.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军	5,100,000	0	5,100,000	51.00%	3,825,000	1,275,000	0	0
2	荣莹	1,800,000	0	1,800,000	18.00%	1,350,000	450,000	0	0
3	瞿启云	1,500,000	0	1,500,000	15.00%	0	1,500,000	0	0
4	李武波	500,000	0	500,000	5.00%	0	500,000	0	0
5	宋明双	500,000	0	500,000	5.00%	0	500,000	0	0
6	肖赛龙	300,000	0	300,000	3.00%	225,000	75,000	0	0
7	朱建明	300,000	0	300,000	3.00%	225,000	75,000	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5,625,000	4,375,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军与荣莹是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 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张军, 男, 197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7年5月至1999年4月, 任联想集团广州分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 任广州红帆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1年6月至2008年6月, 任广州佳禾科技有限公司行业部总监; 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 任七洲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8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军, 男, 197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7年5月至1999年4月, 任联想集团广州分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 任广州红帆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1年6月至2008年6月, 任广州佳禾科技有限公司行业部总监; 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 任七洲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8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无变动。

荣莹，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中心教师。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广州拉萨尔国际设计学院学习服装设计。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广州万旗服装集团公司设计师。2008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七洲公司出纳、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部经理。

张军持股比例为51.00%，荣莹持股比例为18.00%。报告期内无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质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19年3月18日	2021年3月31日	4.80%
2	信用贷款、质押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	1,35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2日	5.22%
3	信用贷款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90,000.00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6月17日	3.60%

		公司					
4	信用贷款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92,970.00	2020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4日	14.40%
5	信用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	2,640,289.25	2020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6日	4.05%
6	承兑汇票贴现	中国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	489,12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2月28日	3.48%
合计	-	-	-	9,462,379.25	-	-	-

注：1、2019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为2020年3月12日。因新冠疫情的原因，该银行同意公司将借款期限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28日，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18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该银行的短期借款本金为120.00万元。

2、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偿还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本金为74.47万元；未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短期借款的本金为264.03万元。

3、2020年10月13日及2020年11月10日，公司分两次将三份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48.91万元）向中国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贴现，至报告期末，因已贴现的承兑汇票未到期，账务处理上作为视同公司以承兑汇票向银行质押借款处理。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4月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荣莹	董事	女	1980年8月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肖赛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4年11月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朱建明	董事	男	1974年10月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袁颖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7年10月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任伶俐	监事	女	1983年11月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候东东	监事	男	1990年5月	2019年6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任云柯	监事	男	1992年5月	2018年11月21日	2021年10月11日
许黎明	董事会秘书	男	1969年12月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张军与荣莹是夫妻关系，许黎明是张军的姐夫。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军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	0	5,100,000	51.00%	0	0

荣莹	董事	1,800,000	0	1,800,000	18.00%	0	0
肖赛龙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3.00%	0	0
朱建明	董事	300,000	0	300,000	3.00%	0	0
袁颖音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
任伶俐	监事	-	-	-	-	-	-
候东东	监事	-	-	-	-	-	-
任云柯	监事	-	-	-	-	-	-
许黎明	董事会秘书	-	-	-	-	-	-
合计	-	7,500,000	-	7,500,000	75.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4	-	1	3
技术人员	18	-	-	18
行政人员	4	-	-	4
财务人员	3	-	-	3
员工总计	29	-	1	2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3	13
专科	15	14

专科以下	1	1
员工总计	29	2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为了保障员工的权益，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公司制定了《员工奖惩制度》、《销售人员薪酬制度》、《技术部项目提成奖励制度》、《研发部项目奖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关职工薪酬的制度，员工薪酬由底薪、提成和奖金组成，将员工报酬与其工作能力、积极性、创造性和业绩挂钩，体现公平竞争和团队精神。

为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打造专业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公司开展各种形式的员工培训活动，有各部门内部培训考核、外派其他公司临时培训以及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等。

至报告期末，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2017 年 4 月 1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范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按照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能保障公司的高效、规范经营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的相关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得以实施。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切实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

1、因出租方启用新的门牌号码，导致公司经营场所发生变更，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内容；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4月7日，该议案提交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孵化二期F栋）6楼608室。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6楼601室。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信息安全，守护价值数据。做能解决客户实际问题的、有价值的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p>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或出售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p> <p>(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p> <p>(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p>

	<p>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条 公司一年内与单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一方因参加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与另一方发生交易；</p> <p>(五)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国家统一定价；</p> <p>(六)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p> <p>(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p> <p>(九)关联方单纯减免公司债务或向公司赠与现金资产。</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国家统一定价；</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p> <p>（八）关联方单纯减免公司债务或向公司赠与现金资产。</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无</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选举董事、监事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选举董事、监事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p>

	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 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p>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推举会议主持人。</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推举会议主持人。</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会议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p>	<p>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如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如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之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之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单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关于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关于免于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该等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投资以及处置对外投资所形成股权（权益）的事项；</p> <p>(十九)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该等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六）项规定以外的对外投资以及处置对外投资所形成股权（权益）的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二十)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决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如果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应将讨论评估结果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如发现公司治理机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或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依其职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向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予以纠正。</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决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如果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应将讨论评估结果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如发现公司治理机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或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依其职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向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予以纠正。</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的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董事会召开下一次董事会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p>

	汇报，凡涉及到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全部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全部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p>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新任监事的改选或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于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新任监事的改选或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于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两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本节未作规定的，比照董事会会议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本节未作规定的，比照董事会会议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无</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等业务内容，需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5月8日，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当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式实施。《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p>

上述两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因公司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经营范围适当扩增，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暨拟以保证金存款作为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两项议案。</p> <p>（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p> <p>（三）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两项议案。</p> <p>（四）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九项议案。</p> <p>（五）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两项议案。</p>
监事会	4	<p>（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七项议案。</p> <p>（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p>(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暨拟以保证金存款作为质押担保的议案》。</p> <p>(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六项议案。</p> <p>(三)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四)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八项议案。</p> <p>(五)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需要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表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表决无效的情形。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较好落实。公司的董事、高管在年度的工作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本年度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开发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自行研发的一系列信息安全产品成功投放市场，公司多年来产品线和收入来源单一的状况得到彻底的改变，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公司有专门的采购、销售、研发与售后服务部门，以及人事行政管理、财务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

务流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七洲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七洲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公司企业。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员工没有在公司以外兼职。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年4月1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未来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认真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469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文艳红 1 年	欧友英 4 年	无 0 年	无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0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1] 004696号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洲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七洲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七洲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七洲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七洲科技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七洲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七洲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七洲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七洲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七洲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七洲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七洲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艳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友英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1	2,844,501.85	2,783,78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2	1,147,280.00	
应收账款	五、注释3	6,490,722.57	6,100,847.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4	154,132.00	100,25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0.00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36,636.42	8,984,892.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5	561,784.33	489,493.90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注释 6	3,256,310.49	3,604,008.95
开发支出	五、注释 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 8	269,500.00	7,90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594.82	4,101,409.65
资产总计		14,724,231.24	13,086,30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0	5,081,140.98	4,356,153.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1		18,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注释 12	9,700.71	76,29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13		
应交税费	五、注释 14	306,051.71	231,986.17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15	10,668.89	5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7,562.29	4,732,434.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注释 16	15,333.21	23,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3.21	23,333.25
负债合计		5,422,895.50	4,755,76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18	97,873.82	97,87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19	-796,538.08	-1,767,33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1,335.74	8,330,534.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1,335.74	8,330,53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24,231.24	13,086,302.30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颖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	----	--------	--------

一、营业总收入		9,036,347.33	8,947,781.76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20	9,036,347.33	8,947,781.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91,985.64	8,881,272.62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20	2,250,792.31	2,359,97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21	83,958.89	66,612.39
销售费用	五、注释 22	830,403.39	603,434.14
管理费用	五、注释 23	2,203,115.62	2,950,329.02
研发费用	五、注释 24	2,639,992.24	2,762,075.61
财务费用	五、注释 25	283,723.19	138,848.19
其中：利息费用		279,545.68	136,492.44
利息收入		2,451.87	2,686.35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26	402,775.50	376,70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27	-169,371.06	-199,26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766.13	243,946.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28	2,423.19	4.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29	9,388.16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0,801.16	243,950.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801.16	243,950.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801.16	243,950.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801.16	243,95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0,801.16	243,950.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2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颖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颖音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4,870.16	6,685,25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063.33	350,48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1	356,777.03	70,73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7,710.52	7,106,4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752.00	3,861,07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3,283.05	3,018,04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086.40	675,46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1	3,019,264.54	2,843,22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1,385.99	10,397,8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24.53	-3,291,33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709.27	516,0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709.27	516,0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09.27	-516,0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4,650.51	5,14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1	13,53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187.37	5,1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8,242.50	7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965.96	130,33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1		31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208.46	1,241,83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78.91	3,906,16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94.17	98,73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907.68	2,275,16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501.85	2,373,907.68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颖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音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7,873.82							-1,767,339.24		8,330,53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97,873.82							-1,767,339.24		8,330,53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70,801.16		970,80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0,801.16		970,80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7,873.82							-796,538.08	9,301,335.74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7,873.82							-2,011,290.00		8,086,5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97,873.82						-2,011,290.00		8,086,58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950.76		243,950.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950.76		243,950.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7,873.82							-1,767,339.24	8,330,534.58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颖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颖音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军、荣莹、瞿启云、何其芳、李武波、朱建明、肖赛龙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9959571G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1 室，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1 室，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军、荣莹夫妇。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自主研发的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等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

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

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

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七)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做出最佳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

估计，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七)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对于不可重复使用的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对于可重复使用的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3.5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信息系统软件、土地使用权、著作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研究最终以形成项目研发立项报告供内部审核为完成标志，审核通过即进入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

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七洲黑匣子软件等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七洲黑匣子软件等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对外提供的加密软件所获得的收入，在软件成功安装并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客户在第三方平台自助下载软件的，在客户下载、注册完成且第三方平台自动扣款成功后根据扣款金额确认收入。

（2）外购第三方软件以及服务器等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外购第三方软件以及服务器等销售收入是指外购的加密软件、服务器、手提电脑等所获得的收入。本公司在软件产品以及实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

（3）其他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其他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收入。以方案达到验收标准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76,295.05	-76,295.05	---	-76,295.05	---
合同负债	---	76,295.05	---	76,295.05	76,295.0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9,700.71	-9,700.71
合同负债	9,700.71	---	9,700.7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应税劳务；	1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8440014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2020年1月1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350.58	29,568.87
银行存款	2,512,151.27	2,344,338.81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409,881.50
合计	2,844,501.85	2,783,789.1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	96,381.50
银行借款定存质押	300,000.00	313,500.00
合计	300,000.00	409,881.5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47,280.00	---
合计	1,147,280.00	---

注: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147,280.00
合计	--	1,147,28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904,884.16	5,501,813.13
1-2年	1,709,425.13	971,250.00
2-3年	418,000.00	--
小计	7,032,309.29	6,473,063.13
减：坏账准备	541,586.72	372,215.66
合计	6,490,722.57	6,100,847.4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32,309.29	100.00	541,586.72	7.70	6,490,722.57
其中：账龄组合	7,032,309.29	100.00	541,586.72	7.70	6,490,722.57
合计	7,032,309.29	100.00	541,586.72	7.70	6,490,722.5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473,063.13	100.00	372,215.66	5.75	6,100,847.47
其中：账龄组合	6,473,063.13	100.00	372,215.66	5.75	6,100,847.47
合计	6,473,063.13	100.00	372,215.66	5.75	6,100,847.47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904,884.16	245,244.21	5.00
1—2年	1,709,425.13	170,942.51	10.00
2—3年	418,000.00	125,400.00	30.00
合计	7,032,309.29	541,586.72	7.7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2,215.66	169,371.06	---	---	---	541,586.72
其中：账龄组合	372,215.66	169,371.06	---	---	---	541,586.72
合计	372,215.66	169,371.06	---	---	---	541,586.7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0,740.00	19.35	68,037.00
广州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5,000.00	18.98	100,000.00
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	1,001,000.00	14.23	100,100.00
广州市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000.00	13.85	147,200.0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694.16	11.44	40,234.71
合计	5,475,434.16	77.85	455,571.71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4,132.00	100,256.00
合计	154,132.00	100,256.00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3,256.00	1,764.00
1—2年	1,764.00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年	---	31,490.00
3—4年	19,112.00	---
4—5年	---	---
5年以上	---	67,002.00
小计	154,132.00	100,256.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4,132.00	100,256.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4,132.00	100,256.00
合计	154,132.00	100,256.0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4,132.00	---	154,132.00	100,256.00	---	100,256.00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54,132.00	---	154,132.00	100,256.00	---	100,256.0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4,132.00	100.00	---	---	154,132.00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154,132.00	100.00	---	---	154,132.00
合计	154,132.00	100.00	---	---	154,132.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256.00	100.00	---	---	100,256.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100,256.00	100.00	---	---	100,256.00
合计	100,256.00	100.00	---	---	100,256.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3,256.00	---	---
1-2年	1,764.00	---	---
2-3年	---	---	---
3-4年	19,112.00	---	---
合计	154,132.00	---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	---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256.00	1年以内	61.80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恒昌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2.98	---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	1年以内	11.68	---
广州融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4.00	1-2年	1.14	---
		14,112.00	3-4年	9.16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4年	3.24	---
合计	---	154,132.00	---	100.00	---

9.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1.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1,784.33	489,493.90
合计	561,784.33	489,493.9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1. 期初余额	683,719.66	1,541,633.66	2,225,35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4,660.18	314,660.18
购置	---	314,660.18	314,66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7,762.92	187,762.92
处置或报废	---	187,762.92	187,762.92
4. 期末余额	683,719.66	1,668,530.92	2,352,250.58
二. 累计折旧	---	---	---
1. 期初余额	552,103.56	1,183,755.86	1,735,85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30.12	135,551.47	232,981.59
本期计提	97,430.12	135,551.47	232,98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8,374.76	178,374.76
处置或报废	---	178,374.76	178,374.76
4. 期末余额	649,533.68	1,140,932.57	1,790,466.25

项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 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4,185.98	527,598.35	561,784.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616.10	357,877.80	489,493.90

注释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5,859,023.71	5,859,02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617.92	282,617.92
购置	98,000.00	98,000.00
自主研发	184,617.92	184,61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6,141,641.63	6,141,641.63
二. 累计摊销	---	---
1. 期初余额	2,255,014.76	2,255,01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316.38	630,316.38
本期计提	630,316.38	630,31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885,331.14	2,885,331.14
三. 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6,310.49	3,256,310.49
2. 期初账面价值	3,604,008.95	3,604,008.95

注释7.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主机加固软件项目	---	184,617.92	---	---	184,617.92	---
合计	---	184,617.92	---	---	184,617.92	---

注释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	301,906.80	32,406.80	---	269,5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301,906.80	32,406.80	---	269,500.00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	---
费用时间性差异影响	---	---	---	---
合计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41,586.72	372,215.66
可抵扣亏损	7,114,375.06	6,707,398.76
合计	7,655,961.78	7,079,614.4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5	1,770,401.29	1,770,401.29	---
2026	---	---	---
2027	2,497,001.75	2,497,001.75	---
2028	1,350,243.80	1,350,243.80	---
2029	1,089,751.92	1,089,751.92	---
2030	406,976.30	---	---
合计	7,114,375.06	6,707,398.76	---

注释1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3,385,016.75	1,350,000.00
质押借款	489,12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7,004.23	6,153.25
合计	5,081,140.98	4,356,153.25

注释1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货款	---	18,000.00
合计	---	18,000.00

注释1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700.71	76,295.05
合计	9,700.71	76,295.05

注释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2,908,571.55	2,908,571.5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020.52	14,020.52	---
合计	---	2,922,592.07	2,922,592.0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67,887.00	2,767,887.00	---
社会保险费	---	107,441.46	107,441.4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4,424.95	84,424.95	---
工伤保险费	---	55.50	55.50	---
生育保险费	---	15,208.00	15,208.00	---
其他保险	---	7,753.01	7,753.01	---
住房公积金	---	32,460.00	32,4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3.09	783.09	---
合计	---	2,908,571.55	2,908,571.5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3,842.92	13,842.92	---
失业保险费	---	177.60	177.60	---
合计	---	14,020.52	14,020.52	---

注释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7,273.64	201,70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57.77	13,885.1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7,867.62	5,950.77
地方教育附加	5,245.08	3,967.18
印花税	1,357.90	1,005.10
个人所得税	5,949.70	5,477.40
合计	306,051.71	231,986.17

注释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668.89	50,000.00
合计	10,668.89	50,0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10,668.89	50,000.00
合计	10,668.89	50,000.00

注释1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3,333.25	---	8,000.04	15,333.21	详见表 1
合计	23,333.25	---	8,000.04	15,333.21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计划经费	23,333.25	---	---	8,000.04	---	---	15,333.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333.25	---	---	8,000.04	---	---	15,333.21	---

注释1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	---	---	---	---	---	10,000,000

注释1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7,873.82	---	---	97,873.82
合计	97,873.82	---	---	97,873.82

注释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7,339.24	-2,011,290.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7,339.24	-2,011,290.00
加：本期净利润	970,801.16	243,950.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538.08	-1,767,339.24

注释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36,347.33	2,250,792.31	8,947,781.76	2,359,973.2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合计
一、商品类型	---	---
七洲黑匣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销售及服务	2,131,628.86	2,131,628.86
七洲安全U盘管控系统销售及服务	3,852,087.36	3,852,087.36
移动终端安全产品销售及服务	738,679.27	738,679.27
七洲知识库管理系统销售及服务	976,415.11	976,415.11
黑匣子主机加固系统销售及服务	1,038,369.48	1,038,369.48
第三方产品	299,167.25	299,167.25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	---
境内	9,036,347.33	9,036,347.33
合计	9,036,347.33	9,036,347.33

注释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22.98	36,620.35
教育费附加	19,654.38	15,525.68
地方教育附加	13,102.93	10,350.46
印花税	4,078.60	2,915.90
车船税	1,200.00	1,200.00
合计	83,958.89	66,612.39

注释2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1,374.56	230,112.96
广告费	248,630.00	213,000.00
会议费	105,000.00	107,000.00
业务招待费	147,489.52	19,146.30
差旅费	---	14,493.10
汽车费用	7,697.46	9,486.00
其他	40,211.85	10,195.78
合计	830,403.39	603,434.14

注释2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3,115.03	1,013,953.58
折旧摊销费	294,147.60	567,763.70
服务费	420,487.12	500,325.30
租金及水电费	338,624.91	395,410.10
业务招待费	175,815.59	254,127.09
差旅费	31,819.94	40,458.36
办公费	12,980.31	34,377.38
其他	86,125.12	143,913.51
合计	2,203,115.62	2,950,329.02

注释2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9,091.40	1,762,831.40
技术开发费	876,000.00	855,075.00
折旧摊销	95,400.01	56,173.31
差旅费	68,363.81	40,016.63
认证费	38,782.18	35,247.57
材料费	18,529.81	6,070.80
其他	3,825.03	6,660.90
合计	2,639,992.24	2,762,075.61

注释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9,545.68	136,492.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451.87	2,686.35
银行手续费	6,629.38	5,042.10
合计	283,723.19	138,848.19

注释2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1,782.04	376,706.5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93.46	---
合计	402,775.50	376,706.5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双缓存驱动层加密的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	2,357.27	与资产相关
七洲服务器安全加固软件	8,000.04	8,000.04	与资产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336,063.33	350,487.63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129.30	6,481.58	与收益相关
防伪税控维护费抵扣	280.00	28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后补助	---	6,7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信贷贴息	---	4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ISO 证书奖励	24,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09.37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1,782.04	376,706.52	---

注释2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9,371.06	-199,269.38
合计	-169,371.06	-199,269.38

注释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89.37	---	2,389.37
其他	33.82	4.48	33.82
合计	2,423.19	4.48	2,423.19

注释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	9,388.16	---	9,388.16
合计	9,388.16	---	9,388.16

注释30.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0,801.1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620.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368.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452.11
加计扣除的影响	-276,440.93
所得税费用	---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51.87	2,686.35
保证金	304,471.70	56,554.28
政府补助	41,309.37	9,100.00
其他	8,544.09	2,399.11
合计	356,777.03	70,739.7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713,552.96	2,755,271.68
保证金	297,509.00	82,314.00
银行手续费	6,629.38	5,042.10
其他	1,573.20	6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019,264.54	2,843,227.7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贷款保证金	13,536.86	---
合计	13,536.86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立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	313,500.00
合计	---	313,500.00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0,801.16	243,950.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9,371.06	199,269.38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981.59	322,281.02
无形资产摊销	630,316.38	672,767.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06.80	109,86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8.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9,545.68	136,492.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0,43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0,402.16	-3,000,84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05.23	-2,065,549.7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24.53	-3,291,336.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4,501.85	2,373,907.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3,907.68	2,275,169.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94.17	98,738.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44,501.85	2,373,907.68
其中：库存现金	32,350.58	29,56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2,151.27	2,344,33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501.85	2,373,907.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2,544,501.85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844,501.85元，差异300,000.00元，为银行借款定存质押；2019年情况同上，其中96,381.50元为保函保证金、313,500.00元为银行借款定存质押。

注释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
合计	300,000.00	---

注释3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8,000.04	详见附注五注释1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3,782.00	393,782.00	详见附注五注释26
合计	393,782.00	401,782.04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

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7,032,309.29	541,586.72
合计	7,032,309.29	541,586.7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664.03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458.5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288,555.40	---	---	5,288,555.40
其他应付款	---	10,668.89	---	---	10,668.89
合计	---	5,299,224.29	---	---	5,299,224.29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

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张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	51.00
荣莹	共同实际控制人	18.00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军和荣莹,夫妻关系。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军、荣莹	1,200,454.00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否
张军	749,791.65	2020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4日	否
张军	2,641,775.33	2020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6日	否
合计	4,592,020.98	---	---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7,046.03	1,362,387.22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98.7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18.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3.4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9,747.2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	------	------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0.09	0.09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147,280.00	--	100.00	本期新增票据收款。
销售费用	830,403.39	226,969.25	37.61	2021 年要开展新的项目,推出新的产品,为 2021 年打开市场,招待费增加。
财务费用	283,723.19	144,875.00	104.34	主要系本期借款本金增加。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